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2 年度書記甄選簡章

112.6.17 公告

- 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、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- 二、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- 三、職稱：書記。(預估 112 年 7 月 1 日出缺)
- 四、官職等：委任第 1 職等至委任第 3 職等。
- 五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~2 名(候用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亦得視甄試成績不足額錄取)。
- 六、公告及報名日期：112 年 6 月 17 日(星期六)至 112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一)。
- 七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41 號。
- 八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辦公用品、行政用文具、紙張、印刷及什項物品之購置、保管及領用。
 - (二)15 萬元以下各項憑證核銷相關事項；共同供應契約採購。
 - (三)零用金請領、保管及支付業務。
 - 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九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 - (二)經銓敘合格實授委任第 1 職等(含)以上，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且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之遷調規定公務人員，並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(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)。
 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；並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定(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)。
 - (四)負責盡職、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、具服務熱忱及協調溝通能力、注重行政倫理，並能配合校務需要調整工作及職務輪調者。
 - (五)具備操作 WORD、EXCEL、網路系統等資訊處理能力。
- 十、報名方式(檢具文件及聯絡方式)：
 - (一)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線上徵才作業，本職缺採[線上投遞履歷](#)，說明如下：有意應徵者請於 112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一)前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另將下列證明文件：(1)甄選報名表、附件 1 聲明書及附件 2 身分證；(2)考試及格證書；(3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碩士以上，請再檢附大學學歷)；(4)現職派令；(5)最近 1 次銓審函；(6)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；(7)採購證照或其他專長證件(無則免附)，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檔案後[上傳附件](#)(容量限制 10MB)。(請再次確認簡要自述、照片非空白，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及電子郵

件地址均正確無誤，以免影響自身參加甄選之權益)。

(二)非現職人員：請比照檢附上列現職人員報名之附件及離職證明書合併成一個 PDF 檔，檔名註明「應徵中山女高書記一〇〇〇(姓名)」，於 112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一)前 E-mail 至 teacher@m2.csghs.tp.edu.tw，投遞履歷後請自行來電確認是否收件。

(三)逾期、資料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規定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符合初審條件者，擇優通知面試。經通知面試無法親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應徵。擇優標準項目，含相關工作經驗、相關證照、進修研習內容、歷年考績獎懲紀錄等。

(四)如有疑問，請洽(02)25073148 分機 601 人事室蔡小姐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、時間及內容：

(一)書面審查：初審為書面資料審查，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，112 年 6 月 27 日(星期二)下午 7 時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(未入選參加面試者恕不另行通知)。

(二)面試：

1. 時間：112 年 6 月 29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起，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攜帶身分證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 10 分鐘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不得參加應試。面試順序於當日報到後抽籤決定。

2. 內容：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，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及詢答表現、工作理念及服務熱忱、工作經驗及知能等項目評定。

十二、甄選結果：

(一)甄選作業完成後，預計於 112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五)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(<http://www.csghs.tp.edu.tw/>)，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，請於 112 年 7 月 5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前將報到意願書(附件 3)填妥後掃描電子檔寄至 teacher@m2.csghs.tp.edu.tw，並電話通知人事室，表明報到意願，逾時者視同棄權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(二)參加甄選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(未達本校錄取標準 80 分)，得予以從缺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所繳證件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資格及錄取資格者外，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負責。

(二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訊息或相關規定辦理(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csghs.tp.edu.tw/>)。

(三)經甄選錄取者，需配合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辦理查證，經查驗無性侵之犯罪紀錄，並經原服務單位同意商調，由本校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布派令後，方能到職。

(四)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，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支給。

(五)經公開甄選程序後如擬遴用非現職人員，應俟分發機關(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同意後始得遴用，如未獲同意，視為不錄取，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